## 2020年度沩山乡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人员构成**：全乡在职69人，其中：行政人员32人、全额事业人员16人、差额事业人员21人。

（二）整体支出情况：我单位2020年度总支出为562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7.66万元，项目支出4600.7万元。

基本支出1027.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6.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4.5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万元，其他支出2万元。

项目支出4600.7万元。

**（三）部门内部控制及厉行节约制度建设情况**

加强内部控制。我单位历来重视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成立了财务监督小组，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均做了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各项经费支出实行限额把关、严格执行上级关于“一把手不直接分管财务”的规定，安排一名副职领导分管财务，并实行事前申报制度，做到各项支出事前预算、审批、报备。

强化制度执行。切实做好厉行节约工作，全面落实各项管理制度要求，努力降低行政成本。严格公务接待费、差旅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审核审批程序，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各项费用严格履行事前预算、申报，“三公”经费较好地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2020年度年初预算基本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为1006.0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6.07万元。

**（二）2020年度收支决算情况**

1、2020年度收入决算情况

2020年度总收入5628.3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679.25万元，占65.37%。

2、2020年度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总支出5628.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27.66万元，占总支出18.26%；项目支出4600.7万元，占总支出81.74%。

基本支出1027.6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06.12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97.9%，商品和服务支出14.54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1.4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0.49%，其他支出2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0.19%。

项目支出4600.7万元。

**（三）基本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基本支出用于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2020年度本单位人员经费1011.12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98.39%，较年初预算超支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进行了工资及其他福利调整；公用经费支出16.54万元，占基本支出比例1.61%。本年度基本支出与调整后的预算基本一致。

**（四）项目支出使用管理情况**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教文卫发展、社会基本民生保障、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业发展、疫情防控、精准扶贫等项目的实施建设，包括集乡环境卫生清理、农村中小学学校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农业防洪抗旱、水利建设、产业发展、“新冠”疫情防控、产业扶贫等项目，其中教育支出32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01.5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9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2.88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90.4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322.66万元，农林水支出2127.17万元，交通运输支出140.29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90.69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88.31万元，本年度项目支出与调整后的预算基本一致。

**（五）“三公”经费使用管理情况**

1、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本单位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金额为58.3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3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

2、“三公”经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29.49万元，完成预算的50.5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因公出国组团0次，因公出国0人次），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6.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台，保有量2台），完成预算的9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2.57万元，（国内公务接待637批，共计5061人；国外公务接待0批，共计0人次），完成预算的100%。

**三、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修订了资产管理制度，对单位公共财物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2020年年底资产共计5658.08万元，其中固定资产1173.96万元、无形资产4484.12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经济效益**

**一是聚焦项目建设。**全年全乡紧扣高质量发展的工作目标，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一批村组道路、水利兴修、环境治理、村庄建设等项目建成竣工。妫女广场建设工程、高氏祠堂项目、沩水源组级公路项目、太阳庙安置区生态停车场一期平场路基挡土墙建设、同庆村饮水安全工程拦水坝新建已完工，祖塔村移民整村推进项目中祖塔村先生组公路黑化和提质改造16km、新建茶叶加工厂房、茶园提质改造80亩、祖塔村饮水管网改造和水表更换已完成，茶叶厂已经投入生产。闲置资产盘活利用，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五个村（社区）均突破20万元，各村集体经济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二是内外兼修，壮大避暑经济。**以“千年茶旅、康养沩山”为发展定位，以“一座茶山上的避暑小镇”为宣传口号，盘活沩山现有民居，规范和引导避暑产业发展。2020年避暑季期间共接纳游客28.7万人次，较去年增长了71.9%。带来的直接经济收入约3000万元，间接收入约5500万元，高峰期每日过夜人数达5000人。**三是政企合作，激活茶叶品牌。**沩山乡党委、政府积极引导茶叶产业按照“小而精、差异化、茶旅结合”的思路进行转型发展。2020年，我乡共计生产各类茶叶32万斤，实现产值8500万元；鲜叶收购价格比去年同期增长25%，茶农增收560万元以上。打造沩山乡茶文化展示中心，结合本地特色开展综合实践活动，九年制学校开设的茶艺班相继被新华社、人民日报、中国日报报道。

**（二）社会效益**

**坚持质效双提，全面取得乡风文明新成果**

**一是持续推进文明创建。**按照文明城市创建的标准，持续深入开展三大革命、人居环境整治、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提升乡容乡貌；2020年乡村两级组建志愿服务队6支，按照“每月一主题，每周一行动”的指导思想全年共开展12次大型志愿者活动，开展文明劝导行动8次，为宁乡市创建成为全国文明城市做出了努力。**二是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开展党员表彰活动，“七一”表彰先进基层组织4个、优秀党务工作者16名，并在全乡范围内评选18位在移风易俗、守护绿水青山、脱贫致富、志愿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党员通报表彰，颁发证书。申报指导农村聚餐171例，疫情期间取消或从简农村聚餐20余例，红事白事简办或不办已蔚然成风。**三是持续推进社会综合治理。**2020年调处各类矛盾纠纷107起，调解成功率达到98%。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关停无证经营棋牌经营场所28家、收缴地下“六合彩”记账本7本和电子证据多起，为沩山群众追回被骗资金21.5万元；积极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示范点创建工作和禁毒宣传工作，在乡域内新设康复室1间、禁毒教育室1间、室外宣传阵地1处，2020年沩山乡禁毒民调工作排名宁乡市第1，长沙市第5，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幸福感不断提升。

**坚持民生为本，全面实现社会事业新跨越**

全乡始终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扎实推进33项民生工程落地落实，织密织牢基本“民生网”。社会保障持续加强，全年共发放低保金约230万、特困供养金240万，春节慰问21万，临时救助30万；加强督促家庭医生签约的管理，优生检查完成54对，两癌筛查超额完成320人，群众受益面、受益程度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民生领域建设项目完工见效，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坚持苦练内功，全力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

**一是全面实行一线工作法。**分月制发工作要点来落实任务，定期召开调度会议来推进工作，各村（社区）互学督导来提升水平，以更强的担当、更硬的举措、更实的作风落实了户改厕、人居环境整治、脱贫攻坚补短板、新增耕地整改等各类重点工作，建立党员干部下沉一线落实重点工作，解决群众问题，锤炼过硬本领的常态化机制。**二是全面推进廉政建设。**强力推进一岗双责，严格执行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强化对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和管理，分管同志与线办负责人、工作人员谈心谈话、双向监督成为常态。**三是全面推进依法行政。**2020年，我乡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全年开展普法宣传5场次，受教育群体多达3500余人，群众知法、守法、用法意识能力全面提高；认真完善落实“小微权力”清单，实现责任体系、法治建设落细落小，村级、乡级事务政务公开常态化。

与此同时，民族宗教、人民武装、共青团、妇联、工会、老干、统计等工作也稳步推进。

**（三）生态效益**

**坚持协调联动，全面提升绿水青山新成色**

全年继续推进生态立乡战略，深刻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不断提升我乡生态品质，获评2020年湖南省“美丽河湖”。纵深推进河长制，2020年乡、村两级8名河长，开展巡河348次、净滩8次，加强河道和小微水体管护，沩山社区成功创建长沙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沩水源村成功创建宁乡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祖塔村成功创建长沙市级卫生村。扎实履行职责，国土、农业、城管中队、执法大队等联动协调，全年累计开展联合执法20余次，劝导整治施工车辆和过境货车沿途撒漏的扬尘污染行为28起，行政立案处罚16起，共罚款16800元；制止扑灭秸秆、垃圾焚烧35起，行政立案处罚5起，共罚款2800元；拆除违章建筑34处，制止违法建设7起，查处违法采砂案件14起，依法对非法采砂行为进行了多次处理，暂扣挖机8台、运沙车14台；开展全域环境卫生“大清扫、大清洗、大清运”三大行动活动，共整治劝导店外经营200余次，清除乱堆乱放50余处，共清理各类乱张贴牛皮癣、小广告80余处，查处教育流动摊贩60余人次；清理黄沩公路及公路两侧标志标牌遮挡共77处，村组公路隐患点安装了13512根警示桩（里程合计20.139公里）。

**（四）其他情况说明**

本年没有新建楼堂馆所；管理制度健全，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岗位职责等管理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资金使用合规，本年度所有支出资金均由市财政局国库集中支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我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了广大群众和上级领导及部门的肯定和好评；行政效能方面，不断改善行政管理、严格经费及资产管理，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提高了行政效率，降低了行政成本，社会公众和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0%以上。

**五、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二）因单位差额人员较多，差额人员预算经费不足，导致绩效工资和日常公用经费不足，与实际支出相差较大。

（三）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及对外整体支出管理工作的需要，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三）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